

2026年-2028年孟石岭镇硫磺矿区土
壤修复示范项目运行维护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2026年7月

2026年-2028年孟石岭镇硫磺矿区土壤修复示范项目运行维护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成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孟石岭镇硫磺矿区土壤修复示范项目正常运行，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的标准、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管理事项

项目名称：孟石岭镇硫磺矿区土壤修复示范项目运行维护

第二条 承包事项

对孟石岭镇硫磺矿区土壤修复示范项目污水收集处理站进行维护处理，负责日常管护：电源、药品、设备、人员、检测等。

第三条 承包作业服务标准及要求

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确保出水口水质检测达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因素影响，确定本工程污水处理采用“中和+絮凝沉淀”法。絮凝沉淀是颗粒物在水中作絮凝沉淀的过程，通过中和酸度后添加絮凝剂，能够很好地去除硫酸盐、Fe和Mn，完全满足本工程污水处理需求。本工程日处理污水量为100m³/d，因本工程水量较小，絮凝沉淀池采用间歇式运行。渗沥液经收集进入调节池，当达到一定量后进行后续处理，处理水量为25m³/h。首先由进水泵泵入酸碱中和池，通过添加石灰乳中和后流入一级混合絮凝池，在该池中加入聚合氯化铝PAC和聚丙烯酰胺（PAM），使水中悬浮颗粒进行混凝，并进入二级混合絮凝池进一步进行絮凝。之后进入斜管沉淀池进行沉淀，上清液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沉淀污泥经吸砂泵吸入砂石分离器，经分离后，上清液排入附近水体，沉淀收入渣箱，定期由清运车运走。

第四条 承包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为两年。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7月9日起至2028年7月9日止。

第五条 合同金额

该项目中标价格为两年人民币998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 2.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作业安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有权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工作，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
- 3.若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或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存在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完毕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恢复履行合同。
- 4.有权要求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因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5.若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做好清扫保洁及垃圾的转运处理工作。服务范围内的正常用工不另行支付用工补偿；若超出正常工作范围和时间的用工，双方另行协商补偿标准。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在承包期内，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申请拨付当年度承包费。
- 2.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标准、要求，全面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 3.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 4.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不合理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等方式提高企业利润。
- 5.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部门、环卫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需要及时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并作出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

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一年中累计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确保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操作规程。所有作业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7.须按甲方的要求投入足够数量、具备相应技能的人员，自行配备必要的作业设备和工具，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和维护。

8.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第八条 质量考评

乙方运维主体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达标水质检测报告，全年共计提交4次季度报告。出现水质超标问题，乙方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开展整改，甲方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督促完成整改；甲方分别对7—12月、1—6月各开展1次场区实地检查验收，全年检查共计2次。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一)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支付方式:每年度专项资金到达镇财政账户后，根据乙方提供合同周期内对应季度水质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实地检查验收后，分年度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隐瞒不报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并立即取消承包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从事维护作业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附则

1.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并签署交接文件。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财政所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博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9日

